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6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文福

鄭浩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卿振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萬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法官 林秉賢

法官 林 萱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泰能